

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78年8月10日上午九時○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工務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文雄 紀錄：謝文娟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進福、吳振福、賈可淡、黃鎗、謝富貴、程為

五、列席人員：鍾忠賢、黃進丁、張博恩、林尉霖、林溫如、陳美

林玳如、吳彩雲、吳素貞、謝文娟。

案由二：

審議「變更台南市東區（虎尾寮、後甲、竹篙厝地區部計畫（道路系統通盤檢討）部份內容再公告」案。

(一) 說明：

1 依省都委會第三五五次會議決議：請市府繪圖並重新辦展覽及集整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後再議。

2 重新公告之部份：詳變更內容綜理表。

(二) 請審議。

變更內容綜理表

號 編		一		(五卅) 二		三	
位 置		南段		A 2 15. M A 3 15. M A 4 15. M A 5 15. M A 6 15. M A 7 15. M A 8 15. M		A 16. 6 M	
變 更 內 容	原 計 畫	住宅區		住宅區		6 M 道路	
	新 計 畫	住宅區		住宅區		6 M 道路	
變 更 理 由	現場已建築且地籍已分割完竣，道路現況與計畫圖不符，依現況修正。		該地地籍已分割完竣，與計畫圖不符，故依地籍及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	依省都委會決議：查明發照情形後重新公開展覽。經查該道路兩旁已依法核發多處建照。		
	照案通過		"		"		
市都委會決議							
省							

(九) 七	(七) 六	(六) 五	(四) 四
北段 E 16. 6 M E 13. 6 M E 9 6 M	C2681 附近 E 25. 8 M	E 2 7 M	B 13. 8 M 東段
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8 M 道路	7 M 道路	16. M 道路
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8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145 M 道路
該地區地籍已分割完竣，與計畫圖不符，故依地籍及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C2681 樁位偏南，與現況不符以現況中心為主，修正計畫圖。	現場道路寬度 6 米，故依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為維持合法房屋之完整結構。
"	"	"	照案通過

(13)	三	(四) 六	(五) 十	(六) 九	(十) 八
	D 7 6 M	D 12 6 M	D 13 6 M	D 10 6 M D 9 6 M	E 16 6 M
	6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
	6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
依省都委會決議：查明發 照情形後重新規劃並公開 展覽。經查該道路兩旁已 依法核發多處建照。		同 右	同 右	該地地籍已分割完竣，與 計畫圖不符，故依地籍及 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現況與計畫圖不符，依現 場測訂修正計畫圖。
"	"	"	"	"	照案通過

(19) 壬	(六卅) 亥	(三卅) 亥	(四) 亥
G 8 8 M G 9 8 M	L 1 15. M 生產路以南	L 3 6 M	L 8 8 M
變電所用地	農漁區 住宅區 15.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8 M 道路
8 M 道路	公園 住宅區 15. M 道路	住宅區 6 M 道路	住宅區 8 M 道路
。依省都委會決議：將 G 9 8 M 道路向東直綫延伸銜接 G 8 8 M 道路，以增加交通機能及維護交通系統。	該道路地籍已分割完竣，與計畫圖不符，故依地籍及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現況與計畫圖不符， C2234 C2235 偏西，依現況修正計畫圖。	C2272 與 C2273 之中心樁偏南，與現況不符，依現況中心為主，修正計畫圖。
"	"	"	照案通過

(四) 亥	(三) 亥	(六) 亥	(14) 亥
L 6 10. M	J 21. 8 M	J 19. 8 M (在 J 1 18. M 與 J 1 32. M 間)	D 17. 8 M
住宅區 10. M 道路	住宅區 8 M 道路	住宅區 8 M 道路	市場用地
住宅區 10. M 道路	住宅區 8 M 道路	住宅區 8 M 道路	8 M 道路
同右	現場樁位與計畫圖不符，依現況道路中心兩邊平均修正之。	C2531 樁位偏北，與現況不符，以現況中心為主，修正計畫圖。	依省都委會決議於市場 8 南側利用市場用地規劃八公尺道路。
"	"	照案通過	併人民陳情案第 3 案之決議

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：

編號	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市都委會決議
1	曾士家 東光段 802 號 旁 A 16. 6 M	該巷道規劃偏差，均偏向陳情人所有之東光段 802 號，損害人民權益甚鉅。	請依現有巷道寬度兩邊平均拓寬。	未便採納。 理由：道路兩邊已多處發照建築。
2	李素卿等 7 人 A 16. 6 M 東側出口	該巷道原寬度四公尺，增加之二公尺均偏向南邊較不公平且至巷口突然轉向北影響交通。	請依現有巷道寬度兩邊平均拓寬且東側出口拉直。	同 右
3	蔡吳錦月 D 17. 8 M	一、該市場 8 已廢置 4 年餘。 二、該陸橋寬度 4.2 公尺接上 D 17. 8 M 形成出入口瓶頸，易增交通事故。	請依實地陸橋出口劃訂六公尺人行步道避免拆除民房。	同意採納。

		三、本人所有虎尾寮段 597-70 地號已有合法房屋，依公告圖勢必拆除影響人民權益。		
--	--	--	--	--

(本次公告內容範圍外)

4	(期逾)	5
蘇萬益等 5 人 D 2 6 M D 3 6 M 二、D 3 6 M 東段已有公有地之現有巷道，請公地公用勿用私地。		沈福春等 30 人 G 30. 6 M 本路段經附近居民多次陳情，避免繞路而行增加交通事故。
一、請將 D 2 6 M 兩側土地均屬陳情人所有，左側深度僅餘九米無法建築。 二、D 3 6 M 東段已有公有地之現有巷道，請公地公用勿用私地。		請增設 G 30. 6 M 通往中華路路段以維交通安全。
一、請將 D 2 6 M 兩側土地均屬陳情人所有，左側深度僅餘九米無法建築。 二、D 3 6 M 東段已有公有地之現有巷道，請公地公用勿用私地。		同意採納。

6.	7.
黃媽壽等 人 G 130.16 M 南側段 一、大同路交通流量大且 G 130.16 與 G 130.16 請廢除 G 130.16 故。 32 僅距 30 公尺街廓太短易生交通事故。 二、該地區居民可利用既成巷路出入。 理由：廢止後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。	工務局 3 136.18 M 該道路已於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（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中變更爲住宅區。 請配合變更廢除 3 136.18 M 變 更爲住宅區並運 通兩邊之細部計 畫道路。 照所繪圖同意採 納。

（本細部計畫案公告範圍外）

8.
鄭進添 竹篙厝段 2089 地號 本人所有竹篙厝段 2089 地號土地已共同請廢除該 6 米道路以維人民權益 負擔四期重劃之負擔，又遭劃設 6 米道路影響人民權益至鉅。 同意採納。

案由三：審議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（部份公園用地爲電路鐵塔

案」計畫內容。

說明：一、變更理由：爲配合台南市區工商繁榮及經濟發展需要

建安南一健康電纜連接站，以引接運河變
線路。

二、變更位置：原本市主要計畫「公 26」公園用地內（新
-1 地號）。

三、變更內容：將原本市主要計畫「公 26」部份公園用地
段 21.1 地號）面積 82 平方公尺變更爲電路
地。

四、本案自 78 年 7 月 7 日至 78 年 8 月 5 日公開展覽三十天
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。

五、請審議。

六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